**附件1**

**福建省信息通信优秀设计项目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提高，引导和鼓励设计单位及广大设计人员在信息通信工程建设中开创设计新思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创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信息通信工程优秀设计奖评选活动，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本次评选活动，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10项。

第三条 福建省信息通信工程优秀设计奖评选活动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建设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福建省信息通信工程优秀设计奖评选活动，协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会员企业且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单位编制的信息通信工程设计项目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信息通信生产用房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设计。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各项手续完备。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和材料，技术先进、选型合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信息通信用房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四)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工程概（预）算准确。

(五)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经过实践检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七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评选:

(一)与项目立项或设计合同内容不相符合的项目;

(二)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三)决算超过概算（或修正概算）的项目（有特殊原因的，须建设单位出示证明材料);

(四)前期咨询项目和规划项目;

(五)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六)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七)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八)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九)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福建省信息通信工程优秀设计奖评选标准按设计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设计技术进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工程投资总额不低于1200万元，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水平并在省内领先，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就，技术难度大，对推动我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影响，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 工程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元，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技术难度较大，对推动我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很大的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 工程投资总额不低于300万元，主要设计技术水平应达到省内同期同类专业较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对推动我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一定的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参评项目如有参加项目当地省级以上优秀设计评选活动且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的，将作为本次评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申报、评选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十条 申请参加福建省信息通信工程优秀设计奖评选的项目，由设计单位完成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除上次评选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无论获奖与否，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采取总数控制：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0项;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8项;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 申报项目数不超过5项;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每个申报项目均应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供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1份和纸质件1份，电子版中的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可辨认并应与原件的颜色基本相同。

（二）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纸打印);

每项信息通信设计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申报不超过15人。

1. 附件材料包括:

 1、封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设计（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综合册原件复印件一份，以及能体现方案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复印件一份;信息通信生产用房还要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图各一张，建筑物彩色照片二张（正面、侧面各一张);

3、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4、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无立项批复的项目另附说明）;

5、科技查新报告（一等奖必须提供);

6、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7、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8、申请表中所填获奖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除设计文件和申报表外，其它材料应单独组成册;

4、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评选资格处理。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评选委员会。

(二）召开专家评选会。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评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定，采取投票方式，提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名单。

(四）公示。评选工作结束后，评选结果在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公示,7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和表彰。公示结束后，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由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自评选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六条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将对评选出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福建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项目颁发证书。所在单位应给予获奖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相应的表扬和奖励。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可择优作为全国评选活动的推荐项目。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参与福建省信息通信设计项目评选的专家，在评选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九条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建设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设计 号**

**福建省信息通信优秀设计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设计起止年 月** |  | **建成投产时 间** |  |
| **验收部门**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  |
| **设计概算** | **万元** | **竣工决算** | **万元** |
| **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 标** |  |
| **主要设计单 位**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协作单位** |  |
| **附件目录：** |

**二、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

|  |
| --- |
| （不够可另附页） |

备注：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4、项目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设计的专业和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三、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或职称** | **工作单位** |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 **在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职责**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备注：主要设计人员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项目负责人。

**四、申 报 情 况**

|  |  |
| --- | --- |
| **曾获奖励情 况** |  |
| **申报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福建省信息通信优质工程项目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推进我省信息通信建设事业健康、持续发展，鼓励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加强科学管理，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工程质量，有效发挥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评选，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评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评选活动，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本次评选活动，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10项。

第四条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建设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的评选活动， 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凡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会员企业且持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或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或服务能力证书的单位完成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含境外工程）,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

（二）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信息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三）项目管理规范，理念先进，方法科学;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美观要求;

（四）资金管理规范，竣工决算未超过概算（包括修正概算)，无工程款拖欠﹔

（五）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工程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经投产运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七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评选:

（一）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二）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三）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四）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五）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等。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一等奖，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工程投资总额不低于1200万元，设计理念领先，达到或接近国内先水平并在省内领先，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一等奖;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具有显著的创新点、亮点及可复制性。

（二）科技进步显著，技术难度大，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四）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五）管理模式先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第九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二等奖，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工程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元，设计理念先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二等奖;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具有显著的创新点、亮点及可复制性。

（二）科技进步明显，技术难度较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信息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很大作用，工程质量优良;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四）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五）管理模式有创新,具有一定的行业推广价值。

第十条 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三等奖，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工程投资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设计理念先进，达到省内同期同类专业较先进水平，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三等奖;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具有显著的创新点、亮点及可复制性。

（二）科技进步明显，技术难度较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促进信息通信工程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工程质量优良;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达到或接近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四）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或接近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五）管理模式有创新,具有一定的行业推广价值。

第十一条 参评项目如有参加项目当地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评选活动且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的，将作为本次评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申报、评选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评选的项目，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除上次评选被保留资格延至下次的项目外，其它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采取总数控制。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0项;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8项;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 申报项目数不超过5项;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项。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每个申报项目均应按以下顺序编制并提供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1份和纸质件1份，电子版中的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可辨认并应与原件的颜色基本相同。

（二）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纸打印);

（三）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为成册）包括：

1、封皮（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无立项批复的项目另附说明）;

4、实施监理的项目，报送监理合同协议、监理规划、监理总结等;

5、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6、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7、能够反映工程实体全貌的照片5张以上;

8、申请表中所填获奖证书复印件。

9、影像资料1份，播放时间限制在10分钟以内。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施工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工程获奖情况等。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资格处理。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评选委员会。

（二)召开专家评选会。由评选委员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评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和评定，采取投票方式，提出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名单。

（四）公示。评选工作结束后，评选结果在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官司方网站上予以公示，7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和表彰。公示结束后，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由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自评选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七条 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将对评选出的优质信息通信工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颁发证书。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可择优作为全国评选活动的推荐项目。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参与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评选的专家，在评选活动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信息通信行业协会建设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工程 号**

**福建省信息通信优质工程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日期

**一、工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组织验收单位** |  | **建成投产时间** |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量** |  |
|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  | **竣 工 决 算** |  |
| **获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等级** |  | **获优秀通信工程设计成果时间**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目录：** |

**二、参与工程建设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设计协作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

**三、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  |
| --- |
|   （不够可另附页） |

备注：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主要包括：1、项目规模、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2、申报理由；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经济效益对比情况；4、工程创新点及难点，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名称及来源（注意保密等级）。

**四、工程质量情况**

|  |
| --- |
|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说明：信息化项目可由业主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
| 用户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申 报 情 况**

|  |  |
| --- | ---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申报单位意 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说明：推荐单位可为业主单位或项目当地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福建省2019-2022年度信息通信工程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申报汇总** |
|  |  |  |  | 申报单位：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申报等级** | **总投资（万元）** | **验收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